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 招生簡章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臺北校區）

電話：(02) 2322-6317 ~ 2322-6322（臺北校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1vogK>



目次

壹、	招生方式.....	2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	取得簡章.....	3
參、	報名須知.....	3
一、	報名方式.....	3
二、	報名注意事項.....	4
三、	報考資格.....	4
肆、	考試規定.....	6
一、	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	6
二、	成績通知及成績查詢方式.....	6
伍、	錄取及報到事宜.....	7
陸、	考生申訴辦法.....	7
柒、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7
附表一	自傳.....	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9
附表三	考生申訴表.....	10
附錄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位置圖.....	11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 109 學年度企業徵才資訊.....	12

注意事項

- 一、109 學年度起招生活動之相關通知，皆會在**教務處官網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不再寄送紙本通知，請留意訊息公告。
- 二、本招生簡章所列之**各項招生活動**，皆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舉辦。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錄取本校二專進修部之新生，開學後**每週二~六至少兩天於臺北校區上課**。

壹、招生方式

一、入學方式

項目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平日晚上為主及週六為原則
招生名額	企管科 221 名（台北校區） 應外科 50 名（台北校區）
網路報名	3 月 23 日(週一)上午 9:00 起至 8 月 8 日(週六)下午 16:00 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第 3 頁。)
報名費	新臺幣 200 元(含書審費用)，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附低收證明) 繳費方式：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臺銀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 (手續費皆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 日(週六)止。
通訊收件	3 月 23 日(週一)起至 8 月 1 日(週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現場收件辦理) 8 月 11 日(週二)公告准考證號碼。 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收件	8 月 8 日(週六) 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止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803 教室
繳資料及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備審資料 4. 報名費收據正本(使用 ATM 或便利商店繳費者，請繳交轉帳明細) 低收請繳交低收 入戶證明影本
公告成績	8 月 18 日(週二)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個人成績。
複查成績	8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詳見附表二)至本校五育樓八樓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	8 月 20 日(週四)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	8 月 23 日(週日)依總成績高低辦理正取、備取報到，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1.各項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台或北商大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公告。

2.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貳、取得簡章（含報名表）

109年3月23日(週一)起，開放網路免費下載（請至北商大進修部網頁下載 <http://dce.ntub.edu.tw/>）。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報名。

報名程序	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報名規定	請先詳閱本簡章並確實遵守報名相關規定，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組別，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1vogK 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新登入帳號請輸入常使用之「e-mail」，登入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科組等個人基本資料。 (3)輸入資料時如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4)輸入報名資料後，按下「確認報名」鍵，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8/8(六)後報考科別志願序不得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
3.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報名完成後，考生可自行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以上手續費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109年8月1日(週六)止）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如為超商繳費或ATM轉帳者，請附繳費收據或明細表），繳費收據請隨報名文件一同寄出。 (2)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4.裝寄(送)報名資料表件	(1)請考生將繳費收據正本、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書審資料等表件依序放入B4信封內。 (2)採通訊收件者，請將「通訊收件專用信封」列印後黏貼於上述B4信封外，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3)採現場收件者，請將各報名資料送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五育樓8樓）。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造成審查未通過，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送達)前再自行核對確認；只有網路報名而未繳交相關資料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說明事項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本次招生不予優待退伍軍人。
2. 現役軍人如在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始准報名。於報名時，應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3. 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
4. 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二專進修部網站公告為主，請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 E-mail 資料、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應正確，否則因此無法連繫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二) 各項證件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2. 考生有更改姓名者，其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准報名。
3.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4.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繳交已核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惟報到時須攜帶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任何類科：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詳見第 6 頁之備註 2)。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

(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報名，另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等畢業學生，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
- 備註：1.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 3.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專科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5.«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肆、考試規定

一、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

成績總分 100 分：書面審查(自傳或相關資料)

二、成績通知及成績查詢方式

(一) 成績通知方式：

- 1.本會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一律公告於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二專進修部網站。
- 2.各組成績公告日期請參考入學方式重要日程表。(如第 2 頁)

(二) 成績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各組成績，請考生依網路報名時的帳號及密碼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三) 成績複查方式：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並填妥簡章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證件)至本校五育樓八樓申請，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及報到事宜

109年8月20日(週四)公告正備取名單，考生皆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者，則並列同一名次。109年8月23日(週日)上午正取報到，下午備取遞補報到。當日攜帶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者，被委託人須帶雙方的身分證件及委託人之學歷(力)證件和委託書，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陸、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招生委員會依裁決處理並函復說明，考生申訴表參見簡章附表四。

柒、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就業輔導企業、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表一 備審資料準備內容參考

請根據以下內容撰寫，無則省略：

- 一、簡歷
- 二、自傳
- 三、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
- 四、在校成績單
- 五、專業證照及認證之證明
- 六、志願服務經歷證明
- 七、社團參與證明
- 八、獲獎證明
- 九、活動研習經歷證明
- 十、業界工作成就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至本校五育樓八樓申請。
2. 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複查科目。
3. 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4.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二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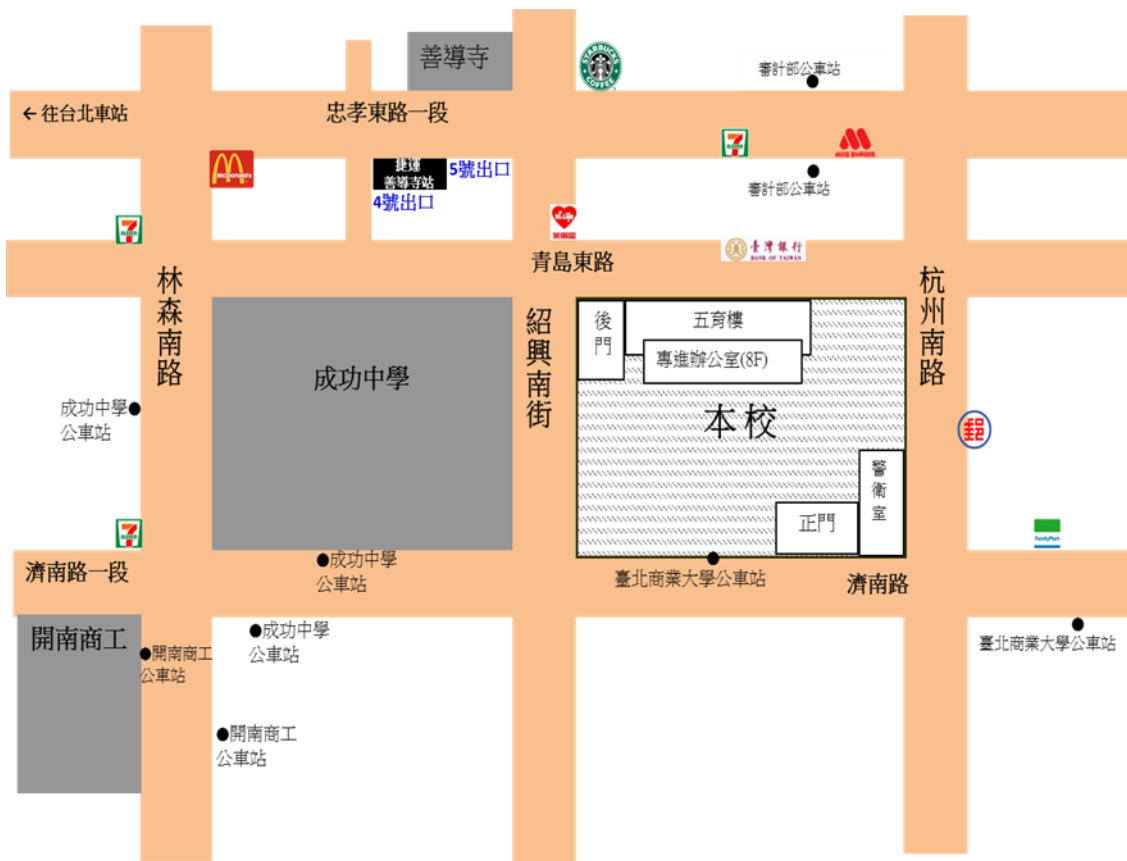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考生申訴表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錄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交通狀況：

1.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善導寺站下車(4、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2. 搭乘聯營公車(從台北車站搭乘)
 -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站：297、222、237。
 - (2) 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 (3) 開南商工站：0 南、15、37、22、615、671。
 - (4) 華山文創園區：202、212、232、262、276、299、205、605、257。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 109 學年度徵才企業列表

本校就業輔導企業依企業名稱之筆劃順序排列如下，各企業之沿革、現況、工作內容、出勤休假、訓練發展、薪資待遇及福利制度等介紹，作為欲工作考生選擇企業之參考。

- 1、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4、 名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
- 6、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 7、 富利餐飲(必勝客、肯德基)
- 8、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小林髮廊)
- 11、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簡介請參考二專進修部網頁之徵才資訊：<http://dce.ntub.edu.tw/>
點選徵才企業資訊，謝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通訊收件專用信封

通訊收件
考生自行貼妥
掛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1	0	0	5	1
---	---	---	---	---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p>考生繳交資料(確認後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1、繳交繳費收據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影印於 A4 紙張)</p> <p><input type="checkbox"/>4、備審資料</p>
<p>一、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裝入此信封內。</p> <p>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p> <p>三、採通訊收件者，請以快遞或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p>

通訊收件日期：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